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村幹事黃○○、約僱人員洪○○侵 占公有財物案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村幹事黃○○、約僱人員洪○○侵占公有財物案。經查，黃○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8 月間，被指派辦理鄉公所出納業務，負責鄉公所經費之提領支出及收取繳入公庫等業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、學雜費、活動費等 4 筆公有款項共計新臺幣(下同)4 萬 6,850 元立即繳解入獅子鄉公所公庫，而挪用侵占入己，用以支付個人開銷。接手黃○○擔任出納之洪○○亦於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、學雜費、活動費、課後留園費等 25 筆公有款項共計 15 萬 7,123 元立即繳解入獅子鄉公所公庫，除挪用其中 1 萬 5,950 元以支付鄉長座車輪胎更換費用予廠商外(此部分不構成侵占公有財物罪)，餘款項 14 萬 1,173 元皆係用以支付個人開銷。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偵辦。

本案黃○○、洪○○犯行明確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黃○○、洪○○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